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或“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与控股股东吴海宙、晟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衍”）、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战略合作协议》。控股股东吴海宙、晟衍拟向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天晟新材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使其成为天晟新材的战略投资者。同时，公司将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展开战略性合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与吴海宙、晟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战略合作协议》，吴海宙、晟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合计转让天晟新材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如本次交易达成，本公司受让下限为吴海宙先生目前通过晟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2,323.6452万股，不足部分可受让吴海宙先生直接持有的自由流通股份。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取得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晟新材股份。”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吴海宙先生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本次交易未全部转让吴海宙先生目前通过晟衍间接持有的 2,323.6452 万股，则吴海宙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生将仍然继续遵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